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郭淑雅

電話：05-3620123#8551

電子信箱：shuya197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90193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 (376500000A_1090193240_ATTACH1.doc、

376500000A_1090193240_ATTACH2.doc、376500000A_1090193240_ATTACH3.doc、

376500000A_1090193240_ATTACH4.xls、376500000A_1090193240_ATTACH5.doc、

376500000A_1090193240_ATTACH6.doc、376500000A_1090193240_ATTACH7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09學年度第1學期「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」經費申請案，請欲申請學校依說明段規定於109年9月11日

(五)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3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826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為每週一至週五課後6時起辦理，最遲至夜間8時止為原則，每週辦理10至12小時為原則，1學期總補助時數計150小時，每餐膳食費為65元。

三、本案請依下列實施原則辦理申請事宜：

(一)服務對象：低收入、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等經濟弱勢家庭學童，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，需經學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認定並做成詳實會議紀錄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學期初由導師填寫「導師評估填報表」後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進行審查，並取得家長同意書，經審

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



查通過後檢附「導師評估填報表」及「會議記錄」（掃描檔）送府申請。另上開「導師評估填報表」、「家長同意書」及「低收入戶證明」等資料留校妥存不得外洩。

(三)辦理期程：第1學期109年9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止，於每週一至週五課後6時辦理，最遲至夜間8時止，每天起訖時間承辦學校可與家長、教師等協商後視實際情況調整。

(四)如每週未辦理5天者，膳食費以每週辦理天數計算，並務必於申請表敘明：

1、是否有安排其他課程照顧參與兒童（以避免家中乏人照顧的孩子課後在外流連）。

2、講師鐘點費、臨時人力工作費及膳食費之算法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依「補助經費申請表」進行申請，並請務必詳閱補助經費申請表說明事項一至九。

五、服務內容：

(一)以生活自理為活動主軸，不以課業輔導為原則（可協助其完成回家作業）。

(二)請將「推廣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」納入服務內容，針對參與本專案計畫之照顧人員（講師及臨時人力）及學童進行反毒及防治藥物濫用宣導。

(三)人力師資條件：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之1各項規定辦理，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（以修過

輔導學分者為優先），且非不適任教師並無民、刑事之不良紀錄經由各承辦學校本權責甄選品格端正，並符合資格之一者擔任之（依附件1、1-1辦理）。

六、安全管理：辦理學校應依安全管理注意事項（附件2）確實執行，並規劃突發事件緊急應變流程（附件7）。

七、欲申辦旨案學校，請備齊文件（附件1至附件7）於109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函報本府（各附件請依順序裝訂），並併傳資料掃描檔及「補助經費申請表」之電子檔傳送至教學發展科公務信箱（devedu@mail.cyc.edu.tw）彙辦，逾上開申請期限者，歉不受理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案應本弱勢優先、公平公正、個別輔導、自願原則等實施原則辦理。

（二）請妥善管理講師及人力名冊，落實個人資料保護，以供本府查核。

九、檢附計畫申請書封面及檢核表、導師評估填報表（附件1）人力師資資格條件說明（附件2）、安全管理注意事項（附件3）、補助經費申請表（附件4）、家長同意書等參考表件（附件5）、教師及臨時人力運用名冊（附件6）及突發事件緊急應變流程表（附件7）等相關表件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